附件3

六盘水市2021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应征入伍

大学毕业生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　别 |  | （一寸照片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　族 |  |
| 籍　贯 |  | 户籍类别 |  | 宗教信仰 |  |
| 独生子女 |  | 婚姻状况 |  | 从业类别 |  |
| 公民身份号　码 |  | 文化程度 |  | 专业名称 |  |
| 毕业（就读）学校 |  | 学习类型 |  | 学制时间 |  |
| 常住户籍所在地 |  |
| 报考事业单位岗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考企业单位岗位 |  | 是否同意调剂国有企业岗位 |  |
| 重要告之 | 此次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大学毕业生士兵，是依据《六盘水市大学生士兵征集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实施的，招聘对象为志愿服兵役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，除符合单位招聘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和《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当中明确的兵员征集条件。因此，报名对象在招聘过程中，必须接受兵役机关按照征兵工作流程进行的必要检查、调查、考核和教育，一旦报名对象在上述检查、调查、考核和教育中出现（发现）不符合兵员征集条件的，自动丧失招聘资格。在招聘各个环节如发现考生不符合《简章》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书证件等弄虚作假情形，随时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其责任由考生自负。凡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，无论是否入围事业单位招聘或企业单位招聘，均须继续进入征集程序，不得以招聘考试未能入围及其他非正常原因拒绝履行兵役义务，违者按公民拒服兵役论处。报考人员服役期满后，自愿到报考的单位工作。 |
| 签字确认 |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| 征兵办初审初检意见 |
| 本人确认熟知“重要告知”内容并在此次招聘过程中遵守以上告知内容。报名人： 报名人家长：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